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银河证规章（2025）95号

关于印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公司总部各部门：

为落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优化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日常权限管理效果，现印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防范操作风险，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办公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账号与口令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角色管理及监督检查。

用户是系统的操作主体，是指使用各系统的员工的抽象，分为实名用户与非实名用户。实名用户持有人不得将本人用户出借给他人使用。非实名用户需指定使用人及用途，不得出借给他人或超范围使用。

权限角色管理是指基于各系统权限角色标准下的用户角色、菜单权限及访问范围管理。权限角色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名称及该角色可拥有的菜单名称。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证券交易业务系统用户使用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对其个人通过证券交易业务系统用户获取的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用户申请设置及使用

第四条 用户申请原则

(一) 实名用户申请人及使用人须为公司工作人员且符合从业条件。不得为外包服务人员、实习人员、外部检查人员、外部事务所人员及其他外部人员开立。

(二) 非实名用户申请人须为公司工作人员。申请非实名用户时需指定使用人及用途。

数据接口用户：因数据传输等技术需要开立系统接口用户，需要明确业务用途，原则上接口用户只能用于数据传输，不得赋予实际操作权限角色，不得涉及客户账户及交易查询。

监管检查用户：因外部监管机构派驻公司现场检查需要开立临时检查用户，需要明确检查主体，现场检查完毕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原则上监管检查用户只能用于现场检查，不得赋予资料修改、存盘导出等操作类权限角色。

审计用户：公司本部员工派驻分支机构现场检查需要使用本人实名用户，可通过增加访问分支机构范围完成申请；分支机构员工跨地区现场检查需要开立实名用户，现场检查完毕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不得为外部事务所人员开立非实名用户。

第五条 用户申请规范

公司本部员工及分支机构员工在同一系统、同一机构下只能创建一个用户。申请用户时需根据系统权限角色标准同时申请增

加岗位所需角色列表。注销用户时需摘除用户所有角色后方可办理。

公司本部员工（含派驻员工）因管理或业务需要访问不同机构的，可通过增加用户访问数据范围完成申请。

分支机构员工因业务需要访问不同机构的，应按照制度规范要求在对机构申请开立实名用户并增加相关角色，业务办理完毕后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第六条 用户申请及设置

公司本部员工、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提交的用户申请，由结算管理部统一设置；分支机构其他员工提交的用户申请，由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进行设置。开立用户需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员工编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申请增加的角色权限等。

用户申请需通过OA企业门户提交：

（一）公司本部员工申请新建或者注销用户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权限设置申请”模块提交《总部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结算管理部进行设置。

（二）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申请新建或者注销用户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营业部权限管理员工用户及权限”模块提交《证券营业部权限管理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申请表》。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结算管理部进行设置。

（三）分支机构其他员工申请新建或者注销用户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营业部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模块提交《证券营

业部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申请表》。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进行设置。

(四)卫星营业部发起的流程须经中心营业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完成营业部层级审批或送上级（分公司或公司总部）审批。

第七条 用户使用规范

用户申请人及使用人应保护用户账号安全，在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申请人及使用人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禁止将账号借予他人使用。

申请人及使用人应对通过系统获取的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中国银河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并对因个人行为导致的信息泄露承担责任。

申请人及使用人应遵守权限最小化、权限互斥等原则，确保用户使用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满足业务、岗位隔离等利益冲突管理要求。

第三章 权限角色申请及设置

第八条 权限角色申请原则

角色作为权限的集合，通过绑定一组权限来实现。在系统权限角色标准下，一个角色对应一组普通权限。用户被赋予角色后即自动获得该权限角色标准下指定的一组权限。

第九条 权限角色申请规范

结算管理部根据权限管理制度规范，结合公司各条线员工岗位配置需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制定系统权限角色标准并发布。公司本部部门可根据业务需要、岗位职责及风险控制要求，

向结算管理部提出各系统权限角色标准划分及变动申请。结算管理部组织评估，并视评估结果调整系统权限角色标准。

分支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向结算管理部提出系统权限角色标准变动需求，结算管理部会同相关业务及管理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评估，并视评估结果修订发布系统权限角色标准。

公司本部员工及分支机构员工需按照系统权限角色标准提交用户角色申请。

第十条 公司本部员工权限角色申请及设置

公司本部员工未创建用户的，需按照本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提交申请；公司本部员工已有用户需赋予某一角色的，由结算管理部按照权限角色标准设置；公司本部员工已有用户及角色需要调整相关权限的，结算管理部组织评估，并视评估结果调整系统权限角色标准。

权限角色申请需通过 OA 企业门户提交：

（一）公司本部员工用户未赋予所需角色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权限设置申请”模块提交《总部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结算管理部按照系统权限角色标准进行角色设置。

（二）公司本部员工用户已有角色但现有权限标准无法满足岗位工作需要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总部业务系统权限标准变动流程”模块提交《总部业务系统权限标准变动申请表》。申请提供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角色名称、新增或取消权限名称、调整原因、权限用途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结算管理部组

织评估，并视评估结果调整该系统权限角色标准。调整后，拥有该角色的用户即自动获得该权限角色标准下指定的一组权限。

(三)公司本部员工用户已有角色权限需要调整访问数据范围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权限设置申请”模块提交《总部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申请表》。申请提供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访问范围、访问账户归属部门、是否满足隔离要求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结算管理部组织评估，并视评估结果调整。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员工权限角色申请及设置

分支机构员工未创建用户的，应按照本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提交申请；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已有用户需赋予某一角色的，由结算管理部按照权限角色标准设置；分支机构其他已有用户员工提交的权限角色申请，由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按照已发布的权限角色标准进行设置。

权限角色申请需通过 OA 企业门户提交：

(一)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用户未赋予所需角色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营业部权限管理员工用户及权限”模块提交《证券营业部权限管理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申请表》。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结算管理部按照系统权限角色标准进行角色设置。

(二)分支机构其他员工用户未赋予所需角色的，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营业部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模块提交《证券营业部员工用户及权限设置申请表》。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分支机构权限管理员工按照系统权限角色标准进行设置。

(三)分支机构员工已有角色无法满足特殊业务办理需要的,可申请授权权限。应通过企业门户中的“营业部授权权限使用申请”模块提交《营业部授权权限使用申请》。申请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原因、权限用途、权限使用期限等。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由结算管理部组织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可将权限临时赋予指定用户,业务办理完毕后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回。

第四章 禁止行为

第十二条 不得为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员工开立证券交易业务系统用户。

第十三条 不得将证券交易业务系统用户借给他人或者超范围使用。

第十四条 禁止对通过证券交易业务系统用户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不当使用,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遵循本细则规范证券交易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因违反本细则出现管理及使用不当的,将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日常规范化管理指引》规定视情况处以年度考核扣分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的,按照公司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结算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具体内容与本细则生效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如公司党委会、执委会、总裁专题会对本细则适用范围等内容有其他要求，按照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规范的所有人员应当积极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全面贯彻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为核心的行业文化理念，严格遵守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廉洁从业和诚信从业要求，深入落实“十个坚持、十个反对”的行业荣辱观，主动承担相应诚信从业主体责任，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前公司已公布的制度政策内容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内容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分送：执委会成员。

拟文：结算管理部

校对：赵瑛莹

共印 1 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